

附件1：“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技术规定)概要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编制目的	内容要求
1.	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	根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开展示范工作。	根据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开展示范工作。
2.	环境数据集说明文档格式标准	数据集即数据元目录,是列出并定义了所有相关数据元的一种信息资源。编制本标准是为了规范数据集的说明信息,方便数据库的维护和更新改造,也方便数据资源的管理利用。	本标准将规定环境类数据集的说明文档应当包含的基本栏目、各栏目的描述方法或要求、文档排版格式要求等。
3.	环境数据集加工、汇交流程	规范环境数据集的加工制作过程,保证环境数据集质量。	规定环境数据集的加工、汇交的必要流程,包括数据元的提取、数据集的组织、整合、汇交等数据集制作步骤及过程质量管理要求。
4.	环境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管理维护规范	为本项目应用支撑平台以及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维护提供规范操作框架,保证应用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水平。	对本项目中建设的应用支撑平台以及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统计业务管理系统、减排数据综合分析系统等应用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备份管理、故障应对管理、灾害应急管理建立项目内部管理规范。
5.	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元规范	编制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阐明数据元的环境管理特征,并加以利用。	规定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元定义的编写规则、数据元的命名和标识原则、数据元登记、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础数据元目录等。
6.	环境统计数据元规范	编制环境统计数据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阐明数据元的环境管理特征,并加以利用。	规定环境统计数据元定义的编写规则、数据元的命名和标识原则、数据元登记、环境统计基础数据元目录等。
7.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元规范	编制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元规范是为了更好地阐明数据元的环境管理特征,并加以利用。	规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元定义的编写规则、数据元的命名和标识原则、数据元登记、污染源在线监控基础数据元目录等。
8.	环境信息数据字典规范	规范环境信息数据库的字典编制设计。	规定环境信息数据库字典的组成、内容等基本框架,并提供常见字典样式。
9.	污染源编码	编制全国各污染源的唯一性代码。	根据污染源的编码原则和方法,以污染源普查数据为样本,编制各污染源对应唯一性代码,并确定未来污染源增加或变动时,对应的编码原则和方法。
10.	“减排综合数据库”专题图设计规范	规范“减排综合数据库”专题图的设计,使其信息展现直观、简洁、充分、可靠、美观。	对“减排综合数据库”的专题图进行分类,并对专题图命名规则、尺寸设置、配色规范、数学基础、存储格式、基础信息及专题图属性项存储等方面进行规范。
11.	环境空间基础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	规范环境空间基础数据的加工处理技术,统一公共空间基础数据的表达方式。	规范环境空间基础数据的定义、分类、存储格式、数据文件命名、属性数据描述方法、符号规范、基础配色方案等。

附件1：“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技术规定)概要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编制目的	内容要求
12.	环境信息系统数据库接口规范	规范环境信息系统数据库接口，提高数据交换共享质量和效率。	本标准包括异构数据库访问的接口定义规范和环境信息系统间信息交换指标表示规范，规定基于广域网的环境信息系统数据库访问接口，描述数据库访问接口的基本框架和接口定义。
13.	“减排综合数据库”数据报表设计规范	规范“减排综合数据库”数据报表设计，使其信息展现直观、简洁、充分、可靠、美观。	对“减排综合数据库”的数据报表设计进行规范，包括报表基础要素、分类、格式设置、命名等。
14.	环境信息系统数据仓库系统规范	规范环境信息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的设计及开发、运行、管理过程。	结合环境信息系统特点和环境管理决策需求特征，规范数据仓库的设计，尤其要规范建设过程中粒度模型的设计方法、ETL流程的开发过程、基本的维度设计等。
15.	环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框架技术规范	通过阐明提高环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框架的技术规范，保证该平台的应用效果。	首先明确环境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平台总体框架的基础架构和管理体系，然后从数据交换、应用集成、流程协同、信息安全与共享监管等方面规范环境信息的共享与联通。
16.	环境信息服务注册规范	规范服务注册的内容、范围、服务实现的技术架构、服务寻址的方法等。	规范服务注册的内容、范围、服务实现的技术架构、服务寻址的方法等。
17.	环境信息交换技术规范	规范各类环境信息交换模型、传输方式、交换流程和管理制度，保证环境信息交换准确、高效。	规范污染源常规监测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环境质量信息、环境多媒体与视频信息等的传输和交换，主要包括信息的描述性说明（信息分类、信息说明、信息格式、信息载体）、信息交换模型、信息传输的标准方式、信息传输交换的流程、信息传输交换的管理制度等。
18.	环境空间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规范环境信息相关空间数据的交换模型、流程和管理制度，保证环境空间数据交换准确、高效。	规范环境信息相关空间数据的交换，主要包括空间数据的描述性说明（数据分类、数据说明、数据格式、数据载体）、数据交换模型、数据交换的流程及管理制度等。
19.	环境信息安全规范	目的是对环境信息数据进行安全管理和应用，保障环境信息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规范内容应包括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管理安全目标是保证信息系统在有充分保护的安全环境中运行，由可靠的操作人员按规范和标准使用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以保证信息安全战略和组织的目标得以的实现。技术安全应包括机房环境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库安全、系统维护规范等。本规范作为信息安全的总体标准之一，应对上述内容提供框架性规范。

附件1：“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技术规定)概要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编制目的	内容要求
20.	环境身份认证规范	提出环境信息系统的身份认证的技术要求，保证环境信息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环境信息化过程中信息资源的安全共享，消除环境信息资源的孤岛现象的同时保证信息在规定的范围内流通，规范用户身份管理，为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多种认证方式及不同方式间的融合，以此实现大量分散信息系统的整合和互联，保障环境信息的畅通透明和安全共享。环境身份认证规范将规定环境信息系统用户身份认证的技术手段。
21.	环境数据加密规范	保证环境数据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安全，即不流失、不泄密。	加密是为了保障数据交换的安全性而采用的技术。本规范结合环境数据的安全级别划分，规定对应数据及其通讯过程的加密和解密协议。
22.	环境数据访问规范	提高各类用户、系统访问环境数据的准确性和效率。	环境数据访问规范应规范访问各类环境信息资源的访问接口协议。
23.	环境信息系统项目文件管理规范	提高环境软件开发项目文件的编制质量，并通过由此建立环境项目文件的管理制度，提高对环境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水平。	本规范将规定环境软件开发项目管理流程，明确软件开发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及产生的文档。并对项目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版本管理等要点进行阐述，以提醒和促进项目的综合管理。
24.	环境信息网络验收规范	保证环境信息网络工程在通过验收后可以达到目标质量。	本规范将规定环境信息网络工程的基本验收流程、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形成的文档以及审核制度。
25.	环境信息安全测试与评估规范	帮助准确把握环境信息安全现状。	规定环境信息安全测试与评估的基础流程、测试与评估内容、推荐评估模型、要求达到的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测试和评估机构/人员的资质要求、以及测试与评估应提供的文档等。
26.	环境信息系统测试与验收规范	保证环境信息系统在通过测试和验收后可以达到目标质量。	规定环境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中开发方、用户方、第三方测试规范和项目验收标准。规范测试流程、测试内容、测试提交的文档等，为开发方测试人员、用户测试和第三方测试提供指导，对所测试软件进行全面的测试，以尽可能发现隐藏问题，提高软件系统的质量；规范了验收流程、验收内容、验收形成的文档及审核制度，为用户方、第三方验收提供借鉴；并为用户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系统测试、验收管理参考。
27.	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规范	提高环境信息公开水平，保证环境信息公开效果。	规范本项目相关资源的共享内容、共享范围、发布方式与流程，以及资源使用与保存、复制、传播、销毁等行为。

## “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规范参加单位申报要求

### 一、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鼓励具有环境信息化实践、前期研究积累的单位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必须提供实施管理模式，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二、申请受理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申请单位可登录中国环境信息化网站 <http://www.chinaeic.net>，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包括申请函、环境保护标准（技术文件）计划任务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等。

申请文件一律用 A4 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上电子版。申请文件一式 3 份。

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 17:00（以邮戳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规范申请”。

### 三、标准规范编制管理

“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是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设立课题专门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

由环保部《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部项目办）标准组组织评议，对申请单位的任务计划书进行评估，择优确定参加单位。

参加单位应于 20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标准规范的前期研究，召开开题会，于 2009 年 12 月底前提交初稿，由部项目办标准组组织评议讨论。参加单位根据评议讨论结果，于 2010 年 3 月前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2010 年 4-5 月公开征求意见。

参加单位应广泛听取各方专家意见，加强实地调研，注意与其他标准规范的衔接联系，切实保证标准规范编制的进度和质量。